生物技术研究所职工产假条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部 门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职称/职务 |  |
| 申请产假时间 | 年 月 日　至 年 月 日 天数：  申请人签字:  年 月 日 | | |
| 部门领导意见 | 部门负责人签字  年 月 日 | | |
| 计划生育部门意见 | 计划生育部门负责人  年 月 日 | | |
| 所领导意见 | 所长或书记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人事部门审核备案 |  | | |
| 备 注 |  | | |

　备注：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，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；难产的，增加产假15天； 生育多胞胎的，每多生育1个婴儿，增加产假15天。按规定生育的，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，享受生育奖励假30天，其配偶享受陪产假15天。

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，享受15天产假； 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，享受42天产假。